大 会

Distr.: General
25 January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3

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6/598 和 Corr.1)通过]

56/92. 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

考虑到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作为一个政府间组织的重要作用，它可促进其成员国的共同利益，并可维护联结着各成员国人民的各种纽带；鉴于该组织决心消除造成其成员国经济落后和动荡不安的因素，它坚信在互补的框架内采取联合行动是把其成员国及其人民联合起来的最佳办法，它致力于在萨赫勒-撒哈拉区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它还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非洲统一组织宪章》、《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1991 年 6 月 3 日《非洲经济共同体成立条约》(《阿布贾条约》)[1] 及其成员国所参加的各区域组织的组织文件，致力于实现经济、文化、政治和社会一体化的愿望，

又考虑到联合国经常指出，需要推动和支助在国际法基础上发展双边和多边合作的一切努力，

注意到《成立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的条约》着重指出，区域合作是在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推动社会公正和稳定的基础上实现非洲统一的进程上的一环，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2001 年 *12* 月 *12*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1] A/46/651，附件。